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偉仁、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鈞雅